



图解《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结转结余
资金管理细则（试行）》

政策制定背景及框架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云南省科技厅出台了《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

《细则》共**15**条，包括制定依据、结转结余资金定义、政策相关主体职责、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要求等。

结转结余资金定义



结转资金

指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在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项目财政拨款资金。



结余资金

指项目执行完毕，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结题、不通过，项目执行过程中终止实施，经第三方审核或审计确认且尚未列支的项目财政拨款资金；以及项目撤销后的全额项目财政拨款资金。

项目承担单位如何管理结转结余资金？

项目承担单位（含项目参加单位，下同）和项目负责人应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本细则要求，制定单位内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结余资金盘活制度，加强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确保项目结余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

结余资金留用条件和使用要求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并且其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项目终止实施、撤销和验收结论为结题、不通过，以及项目承担单位科技信用评价不良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项目结余资金使用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对于原项目团队不能及时使用的结余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调剂用于其他急需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难以执行的结转结余资金如何处理？

年度预算执行中，项目承担单位对于项目目标完成、项目情况发生变化已无需执行或短期内不具备执行条件的项目结转资金，以及项目结余资金中预计年内难以形成支出的部分，应及时主动按原渠道上缴财政，有关上缴财务凭据报省科技厅留存。

结转结余资金执行情况报送

年度终了，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真实、完整填报上一年度项目结转资金额度，以及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结转资金较大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减少下年度新增项目经费预算申请。

结余资金可以一直留用吗？

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的结余资金，自项目通过验收后次年的1月1日起结转两年仍未完全使用完毕的，省科技厅在下达项目承担单位其他新增项目经费预算时进行等额抵扣。操作程序如下：

- 1.项目承担单位如实提供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 2.省科技厅根据项目承担单位年度新增项目经费计划，形成项目结余资金等额抵扣方案；
- 3.省科技厅编制项目及资金下达计划，按程序报批下达项目资金。